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轻工建设工程总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签订《江苏鑫源烟草薄片有限公司造纸法再造烟叶建设项目工艺设备安装合同》，合同金额人民币2,626.4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徐大同、张建新、袁莉、徐秋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10月20日